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電 話：(02)8792-1666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項目	43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2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330	12	\$	458,91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3,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9,726	29	512,82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7	-	3,5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99	-	1,884	-
130X	存貨	六(五)		477,920	18	280,094	13
1410	預付款項			9,132	-	9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4,7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2,529	59	1,286,322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867	6	178,29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304	27	581,46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92	1	27,1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3,799	7	163,155	8
1780	無形資產			4,152	-	3,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261	-	2,2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051	-	4,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926	41	960,30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655,455	100	\$	2,246,631 100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93	-	\$	3,247	-
2170	應付帳款		8,828	1		1,4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4,386	30		587,666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9,210	5		90,7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01	-		2,26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987	-		2,2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0	-		3,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3,775	36		690,662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583	1		24,0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607	-		2,3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90	1		26,423	1
2XXX	負債總計		980,965	37		717,085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09,270	42		1,109,270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7,070	7		187,0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144	7		176,14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三)(二十一)	22,463	1		117,37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0,258	1		45,156	2
3XXX	權益總計		1,674,490	63		1,529,546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5,455	100	\$	2,246,6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45,813 100	\$ 2,407,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及七	(3,703,868) (91)	(2,160,6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41,945 9	246,800 1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741) (6)	(81,378) (3)
6200 管理費用		(53,242) (1)	(78,7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30) (2)	(71,7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013) (9)	(231,885)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068) -	14,9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六)及七	32,414 1	41,9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8,905 1	(9,4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54)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5,954 2	20,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19 4	52,965 2
7900 稅前淨利		146,551 4	67,8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195) -	(11,864) (1)
8200 本期淨利		\$ 142,356 4	\$ 56,0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52 -	\$ 16,6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4,428) -	56,02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3,028) -	(1,4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36 -	3,2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44) -	(2,5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88 -	\$ 71,89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4,944 4	\$ 127,91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動態)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9,270	\$121,884	\$65,186	\$176,144	\$129,285	(\$172,195)	(\$25,921)	(\$2,017)	\$1,401,636
102 年度淨利	-	-	-	-	-	56,016	-	-	56,01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16,412	56,682	71,8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9,270	\$121,884	\$65,186	\$176,144	\$129,285	(\$117,379)	(\$9,509)	\$54,665	\$1,529,546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9,270	\$121,884	\$65,186	\$176,144	\$129,285	(\$117,379)	(\$9,509)	\$54,665	\$1,529,546
103 年度淨利	-	-	-	-	-	142,356	-	-	142,35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4)	19,275	(14,173)	2,5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9,270	\$121,884	\$65,186	\$176,144	\$129,285	\$22,463	\$9,766	\$40,492	\$1,674,4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51	\$ 67,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4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十八)	12,483	(1,6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669	4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105,954)	(20,459)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八)	2,296	2,010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454	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54	2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	(34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934)	(4,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80	52,913
應收帳款		(246,902)	(154,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	14,813
其他應收款		(1,374)	(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5)	1,355
存貨		(210,309)	(83,999)
預付款項		(8,138)	5,351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4)	828
應付帳款		7,423	(3,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720	209,008
其他應付款		33,339	28,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57
其他流動負債		(789)	(3,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	(16,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4,328)	95,544
收取之利息		147	345
本期支付利息		(654)	(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90)	(1,240)
收取之股利		5,934	4,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691)	99,466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投資價款		\$ -	\$ 1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0,863
本期對被投資公司增資		-	(147,6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630)	(1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38
無形資產增加		(917)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	(3,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8)	(24,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589)	74,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919	383,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330	\$ 458,9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本公司之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內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2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除權息影響後的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7,92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三)。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4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6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92,563	\$ 427,162
支票存款	19,767	31,757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2,330</u>	<u>\$ 458,9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2,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74
合計	<u>\$ -</u>	<u>\$ 23,2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3 及\$25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371	\$ 121,371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88,461	188,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1,406	55,83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 163,867	\$ 178,29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14,428)及\$56,026。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9,726	\$ 512,824
減：備抵呆帳	-	-
	\$ 759,726	\$ 512,824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48	\$ 5,385
31-90天	4,620	-
91-180天	395	-
181天以上	-	-
	\$ 5,263	\$ 5,38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754,463	\$ 507,439
群組2	-	-
群組3	-	-
	\$ 754,463	\$ 507,439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74	(\$ 14,158)	\$ 316
製成品	481,072	(3,468)	477,604
合計	<u>\$ 495,546</u>	<u>(\$ 17,626)</u>	<u>\$ 477,9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28	(\$ 4,728)	\$ 200
製成品	280,308	(414)	279,894
合計	<u>\$ 285,236</u>	<u>(\$ 5,142)</u>	<u>\$ 280,094</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03,868 及\$2,160,62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及因呆滯之存貨已出售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12,483 及(\$1,697)。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581,462	\$ 524,35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613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	-	(130,8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5,954	20,459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22,888	19,899
12月31日	<u>\$ 710,304</u>	<u>\$ 581,462</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544	\$ 92,942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09,760	488,520
	<u>\$ 710,304</u>	<u>\$ 581,46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透過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間接增加投資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5,000,000 美元，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增資。
3. 子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42,000 美元；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8,0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	\$ -
房屋及建築	11,962	(5,292)	-	-
機器設備	120	(120)	-	-
運輸設備	3,554	(2,342)	3,554	(2,881)
辦公設備	1,239	(334)	1,977	(587)
租賃改良	-	-	12,388	(1,487)
其他	11,763	(10,219)	10,694	(2,5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03	-	424	-
合計	<u>\$ 45,411</u>	<u>(\$ 18,307)</u>	<u>\$ 29,037</u>	<u>(\$ 7,545)</u>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270	\$ -	\$ -	\$ -	(\$ 6,270)	\$ -
房屋及建築	6,670	-	-	-	(6,670)	-
機器設備	-	-	-	-	-	-
運輸設備	1,212	-	-	(539)	-	673
辦公設備	905	738	-	(253)	-	1,390
租賃改良	-	-	-	(1,486)	12,387	10,901
其他	1,544	7,736	-	(1,176)	-	8,10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03	2,308	-	-	(12,387)	424
合計	<u>\$ 27,104</u>	<u>\$ 10,782</u>	<u>\$ -</u>	<u>(\$ 3,454)</u>	<u>(\$ 12,940)</u>	<u>\$ 21,492</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6,270	\$ -
房屋及建築	11,962	(5,005)	11,962	(5,292)
機器設備	120	(100)	120	(120)
運輸設備	3,554	(1,803)	3,554	(2,342)
辦公設備	994	(350)	1,239	(334)
其他	23,136	(12,571)	11,763	(10,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10,503	-
合計	<u>\$ 46,036</u>	<u>(\$ 19,829)</u>	<u>\$ 45,411</u>	<u>(\$ 18,307)</u>

	102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270	\$ -	\$ -	\$ -	\$ -	\$ 6,270
房屋及建築	6,957	-	-	(287)	-	6,670
機器設備	20	-	-	(20)	-	-
運輸設備	1,751	-	-	(539)	-	1,212
辦公設備	644	215	-	(154)	200	905
其他	10,565	1,281	(8,059)	(2,982)	739	1,544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10,503	-	-	-	10,503
合計	<u>\$ 26,207</u>	<u>\$ 11,999</u>	<u>(\$ 8,059)</u>	<u>(\$ 3,982)</u>	<u>\$ 939</u>	<u>\$ 27,10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 5 年～4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03年度			
1月1日	\$ 97,241	\$ 65,914	\$ 163,155
重分類	6,270	6,670	12,940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3,192)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3,595)	(13,595)
	<u>\$ 97,241</u>	<u>\$ 67,924</u>	<u>\$ 165,165</u>
102年度			
1月1日	\$ 97,241	\$ 67,924	\$ 165,165
折舊費用	—	(2,010)	(2,010)
12月31日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758</u>	<u>\$ 11,8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51</u>	<u>\$ 2,36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3,858 及\$407,50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9,695	\$ 86,354
其他應付款	<u>9,515</u>	<u>4,365</u>
	<u>\$ 129,210</u>	<u>\$ 90,71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31)	(19,72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淨資產)	<u>\$ 3,170</u>	<u>(\$ 45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69	\$ 46,303
當期服務成本	346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精算損益	3,174	1,177
支付之福利	(6,743)	(30,3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501</u>	<u>\$ 19,2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24	\$ 31,8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精算損益	146	(268)
雇主之提撥金	801	1,976
支付之福利	(6,743)	(14,4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31</u>	<u>\$ 19,72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6	\$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98</u>	<u>\$ 1,5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34	\$ 221
推銷費用	201	152
管理費用	389	523
研發費用	674	621
	<u>\$ 1,398</u>	<u>\$ 1,51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稅前)	\$ 3,028	\$ 1,445
累積金額	\$ 5,583	\$ 2,555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49 及 \$355。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31	19,724
計畫餘絀(短絀)	(\$ 3,170)	\$ 4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80)	(\$ 1,8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6	(\$ 268)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7。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2 及\$2,947。

(十一)股本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10,927仟股	110,927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0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1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虧損及法定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14,428)	-	(14,428)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255	-	255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9,752	19,752
- 本公司之稅額	-	(3,358)	(3,358)
- 子公司	-	2,881	2,881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3年12月3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017)	(\$ 25,921)	(\$ 27,938)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56,026	-	56,026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656	-	656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6,657	16,657
- 本公司之稅額	-	(2,832)	(2,832)
- 子公司	-	2,587	2,587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2年12月3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045,813	\$ 2,407,426

(十六)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1,758	\$ 11,895
董監酬勞	9,320	9,339
股利收入	5,934	4,845
利息收入	147	345
其他收入	5,255	15,559
合計	<u>\$ 32,414</u>	<u>\$ 41,98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408	\$ 2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9
賠償損失	(2,356)	(28,153)
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153	252
處分投資損失	-	(48)
其他損失	(2,300)	(2,010)
合計	<u>\$ 28,905</u>	<u>(\$ 9,449)</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原料及製成品成本	\$ 3,672,171	\$ 2,131,58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483	(1,697)
員工福利費用	112,276	109,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54	3,9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9	440
運費	376	12,879
佣金支出	92,828	40,841
進出口費用	87,205	27,864
研究開發費	14,998	18,943
其他	69,421	47,9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65,881</u>	<u>\$ 2,392,51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92,760	\$ 95,358
勞健保費用	6,087	6,013
退休金費用	4,740	4,464
其他用人費用	8,689	3,898
	<u>\$ 112,276</u>	<u>\$ 109,733</u>

(二十)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4	\$ 28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4,988	\$ 2,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85	1,2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73	3,4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8)	8,419
所得稅費用	\$ 4,195	\$ 11,864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914	\$ 11,54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361)	(2,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85	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17,943)	(3,2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19
所得稅費用	\$ 4,195	\$ 11,86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58	\$ 2,83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14)	(245)
	\$ 2,844	\$ 2,587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875	\$ 2,122	\$ -	\$ 2,997
未休假獎金	450	(305)	-	145
退休金費用	245	-	514	759
其他	664	2,696	-	3,360
小計	<u>\$ 2,234</u>	<u>\$ 4,513</u>	<u>\$ 514</u>	<u>\$ 7,2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59)	(\$ 3,135)	\$ -	(\$ 4,6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31)	-	(3,358)	(25,889)
小計	<u>(\$ 24,090)</u>	<u>(\$ 3,135)</u>	<u>(\$ 3,358)</u>	<u>(\$ 30,583)</u>
合計	<u>(\$ 21,856)</u>	<u>\$ 1,378</u>	<u>(\$ 2,844)</u>	<u>(\$ 23,32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616	(\$ 741)	\$ -	\$ 87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00	(1,400)	-	-
未休假獎金	401	49	-	450
退休金費用	612	(612)	245	245
其他	829	(165)	-	664
虧損扣抵	4,623	(4,623)	-	-
小計	<u>\$ 9,481</u>	<u>(\$ 7,492)</u>	<u>\$ 245</u>	<u>\$ 2,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2)	(\$ 927)	\$ -	(\$ 1,5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99)	-	(2,832)	(22,531)
小計	<u>(\$ 20,331)</u>	<u>(\$ 927)</u>	<u>(\$ 2,832)</u>	<u>(\$ 24,090)</u>
合計	<u>(\$ 10,850)</u>	<u>(\$ 8,419)</u>	<u>(\$ 2,587)</u>	<u>(\$ 21,856)</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32</u>	<u>\$ 43,7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2,463	(\$ 117,379)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53 及\$989，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員工分紅	-	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356	\$ 111,012	\$ 1.28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56,016	110,927	\$ 0.50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782	\$ 11,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0	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72)	(520)
本期支付現金	\$ 5,630	\$ 12,4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27	\$ 685
—其他關係人	108	800
	<u>\$ 235</u>	<u>\$ 1,485</u>

上開銷售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3,846,866</u>	<u>\$ 2,214,801</u>

上開進貨條件係按一般採購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9,341	\$ 9,339
—子公司	453	324
合計	<u>\$ 9,794</u>	<u>\$ 9,66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14</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與勞務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2~3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82	\$ -
—子公司	6,217	1,884
合計	<u>\$ 6,899</u>	<u>\$ 1,884</u>

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794,386</u>	<u>\$ 587,6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401</u>	<u>\$ 2,262</u>

係其他代墊款項。

8.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3,340 及\$4,968，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0。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16,500</u>	<u>\$ 149,02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158	\$ 21,496
退職後福利	340	16,419
總計	<u>\$ 17,498</u>	<u>\$ 37,91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273	\$ 12,150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35,663	47,935
	<u>\$ 47,936</u>	<u>\$ 60,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 %至 30 %之間。因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皆為 0，故該比率計算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74		31.650	\$	1,072,112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085		23.94		600,544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55		31.650		875,28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59		29.805	\$	937,635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加坡幣：新台幣			20,718		23.58	\$	488,52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589		29.805	\$	643,460
		103年度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21	\$ -	1%	\$ 9,376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753	-	1%	6,435	-

價格風險

-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

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2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 \$1,21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93	\$ -	\$ -	\$ -
應付帳款	803,214	-	-	-
其他應付款	131,611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47	\$ -	\$ -	\$ -
應付帳款	589,071	-	-	-
其他應付款	92,981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2	-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9,394	-	4,473	163,867
合計	\$ 159,394	\$ -	\$ 4,473	\$ 163,86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280	\$ -	\$ -	\$ 23,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22	-	4,473	178,295
合計	\$ 197,102	\$ -	\$ 4,473	\$ 201,57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皆無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0	聯昌電子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根茂電子 (蘇州)有 限公司	3	\$ 502,347	\$ 316,500	\$316,500	\$ -	\$ -	18.90%	\$ 1,674,49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保證總額為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125,816	0.22	125,816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239,477	33,032	1.99	33,032	
"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46	0.03	546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0.07	-	註
"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4.51	-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	-	-	註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43,000	3,584	0.22	3,584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3,846,866	99%	註	註	註	\$ 794,386	99%	-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3個月。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帳金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94,386	5.57	\$ -	-	\$ 759,732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3,846,866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95%	
0	"	"	1	應付帳款	794,386	"	30%	
0	"	"	1	其他應收款	6,217	"	-	
0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01	係代墊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09,760	\$ 13,682	\$ 13,682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600,544	91,073	92,272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06,472	91,073	13,688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損失\$15,525及未實現投資利益\$6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 監視器、液晶電 視與手提電腦之 電源供應器	\$833,462.00	註1	\$404,854.00	-	-	\$404,854.00	\$75,327.00	100%	\$75,327.00	\$703,168.00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4,354 (USD \$18,463)			\$ 844,074 (USD \$26,669)			\$ 1,004,694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1,343 (USD \$ 3,202)</u>			<u>156,889 (USD \$ 4,957)</u>			65,856						
合計匯出	\$ 685,697 (USD \$21,665)			\$ 1,000,963 (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3,846,866)	99	\$ -	0	(\$ 794,386)	99	\$ -	-	\$ -	\$ -	-	\$ -	\$ 6,21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	19,767
—	活期存款				1,506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9,185,490.4	(註) 匯率31.65		290,721
		港幣\$82,254.96	(註) 匯率4.08		<u>336</u>
				\$	<u>312,330</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	379,710		
					95,759		
					64,343		
					47,615		
					37,056		
					135,24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759,726		
減：備抵呆帳					-		
				\$	<u>759,726</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物 料	\$ 14,474	\$ 316	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 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481,072</u>	<u>477,604</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495,546	<u>\$ 477,920</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 價損失	(<u>17,626</u>)		
	<u>\$ 477,920</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備 註
被 投 資 公 司 別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或質押情形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173	0.22	\$ 142,508	-	\$ -	-	(\$ 16,692)	4,173	0.22	\$ 125,816	無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1.99	30,681	-	2,351	-	-	2,239	1.99	33,032	"	
東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3	633	-	-	-	(87)	195	0.03	546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	1.38	4,473	-	-	-	-	305	1.38	4,473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7	0.07	-	-	-	-	-	17	0.07	-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	4.51	-	-	-	-	-	402	4.51	-	"	
合計			<u>\$ 178,295</u>		<u>\$ 2,351</u>		<u>(\$ 16,779)</u>			<u>\$ 163,867</u>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加及減少數係指公平價值評價所增加及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數(註1)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註1)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註1)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數(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 價	提供擔保 或 質 押	備註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20	\$ 92,942	-	\$ 16,818 (註2)	-	\$ - (註3)	11,720	100.00%	\$ 109,760	\$ 109,760	無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7,502	<u>488,520</u>	-	<u>112,024</u> (註3)	-	<u>-</u> (註5)	27,502	84.97%	<u>600,544</u>	<u>600,544</u>	無	
合計		<u>\$ 581,462</u>		<u>\$ 128,842</u>		<u>\$ -</u>			<u>\$ 710,304</u>	<u>\$ 710,304</u>		

註1：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55、認列投資利益\$13,682及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數\$2,881。

註3：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92,272及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數\$19,752。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已揭露固定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已揭露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賠償款	\$ 14,875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7,405	
應付佣金	35,160	
其他	<u>51,77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29,210</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源供應器		12,989,940		\$	3,874,421		
其他					<u>192,156</u>		
銷貨收入總額					4,066,5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0,764</u>)		
銷貨收入淨額				\$	<u><u>4,045,813</u></u>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4,928	
加：本期進料	191,592	
減：期末原料	(14,474)	
代採購原料轉出	(15,594)	
原料轉列費用	(5,062)	
本期出售原料	161,390	
製造費用	19,214	
加：期初製成品	280,308	
本期購入製成品	3,689,315	
製成品重工	20,233	
減：期末製成品	(481,072)	
製成品轉列費用	(2,23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568)	
產銷成本	3,686,589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2,483	
存貨報廢損失	4,796	
營業成本	\$ 3,703,868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3,116	
勞務費	1,565	
差旅費	1,005	
保險費	892	
其他	2,63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9,214</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佣金支出		\$	92,828		
出口費用			87,111		
薪資支出			18,947		
其他			<u>28,85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227,741</u></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4,883		
勞務費			6,838		
租金支出			2,782		
其他			<u>18,73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53,242</u></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40,554	
研究開發費	14,998	
差旅費	6,213	
租金支出	4,710	
其他	<u>14,55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1,030</u>	

（以下空白）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90	\$ 80,270	\$ 92,760	\$ 8,236	\$ 87,122	\$ 95,358
勞健保費用	828	5,259	6,087	667	5,346	6,013
退休金費用	626	4,114	4,740	559	3,905	4,464
其他用人費用	307	8,382	8,689	223	3,675	3,898
	<u>\$ 14,251</u>	<u>\$ 98,025</u>	<u>\$112,276</u>	<u>\$ 9,685</u>	<u>\$100,048</u>	<u>\$109,733</u>
折舊費用	<u>\$ 60</u>	<u>\$ 3,394</u>	<u>\$ 3,454</u>	<u>\$ 234</u>	<u>\$ 3,748</u>	<u>\$ 3,982</u>
攤銷費用	<u>\$ -</u>	<u>\$ 669</u>	<u>\$ 669</u>	<u>\$ -</u>	<u>\$ 440</u>	<u>\$ 440</u>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5人及91人。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56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吳漢期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八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五六八三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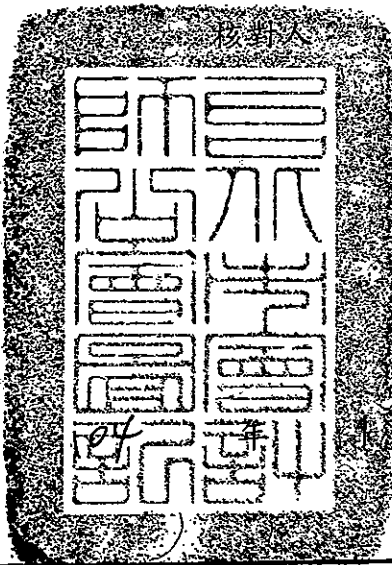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移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